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暨签署<项目技术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关联方基本情况、关联交易内容等进行了审阅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日常经营事项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技术转让的产业化发展，有利于公司降低在非主要研发项目上的投入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董事局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关于该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任克雷、刘来平、詹伟哉

2016年11月25日